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：445322202400592

粤云郁交罚〔2024〕00637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陈华杨	身份证件号	450421198801036577	
		住址	广西苍梧县六堡镇九城村珠头冲组1号	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称				
		地址	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 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根据郁南县平台镇（S368, K119+400M）路段不停车超限检测称重仪检测数据：2023年05月22日17时31分，桂D17859/桂D6066挂货车在郁南县平台镇（S368, K119+400M）路段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违法超限行驶。2024年08月09日，桂D17859/桂D6066挂货车所属业户陈华杨委托严海锋到我局接受调查。严海锋自述2023年05月22日，陈华杨聘请其驾驶桂D17859/桂D6066挂货车装载木材，从广西梧州广平镇运往郁南县南江口镇，行驶S368线，于2023年05月22日17时31分经过K119+400M处。严海锋确认当天称重仪检测数据：桂D17859/桂D6066挂货车为6轴货车，车货总质量限值为49吨，该车车货总重为59.469吨，超过国家限定装载标准10.469吨，并自述该趟运输没有申请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。以上事实，有非现场检测单、案件照片、视频资料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较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南支行，账号为 440827408156241035009908003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郁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郁南县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 年 08 月 26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